

山西省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三年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山西省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山西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省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细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20% 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 2013 年底，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80%。到 2015 年底，淘汰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到 2017 年底，共淘汰燃煤锅炉 4000 台。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设区市及县级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太原市建成区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零增长。

（二）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底，所有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焦炭企业以及工业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到 2014 年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15 年底，石化企业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采暖期 11 个设区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限产 20%。

（三）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

到 2017 年底，二级及以上建筑施工企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达到“优良”，三级建筑施工企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优良”

率达到 50% 以上。同时，积极推进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
系统建设。设市城市建成区主要街道机扫率达到 58%。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太原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每年新增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 60% 左右。2013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柴油；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到 2015 年底，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黄标车 13.6 万辆；到 2017 年底，淘汰全部黄标车 31.6 万辆。

（五）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太原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

任务。到 2017 年底，淘汰钢铁落后产能 670 万吨，淘汰炼焦产能 1800 万吨。

（七）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17 年底，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达到 10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达到 50 万千瓦。加大城市热力管网与燃气管网建设力度，完成 1 万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45 家企业窑炉天然气替代以及 268 万千瓦自备电站天然气替代工作。

（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原煤入洗率达到 80% 以上；限制销售灰份高于 16%、硫份高于 1% 的散煤。到 2017 年底，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大力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完成 2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九）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进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平板玻璃等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到 2017 年底，完成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厂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

山焦西山水泥厂、大同煤矿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榆社第三化工厂、山西三元炭素有限公司、山西七一能源有限公司、山焦盐化集团公司等 9 家企业搬迁改造。

（十）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到 2013 年底，完成 11 个设区市细颗粒物监测全覆盖。到 2015 年底，完成全省细颗粒物监测全覆盖；完成省级和市级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十一）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地级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到 2013 年底，完成省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到 2014 年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13 年底前，编制完成应急预案，

向社会公布，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分解落实任务

山西省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国家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市、县，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确保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

四、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山西省人民政府

附：

山西省重点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表

总体目标：到 2017 年，山西 PM _{2.5} 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20%左右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电力行业新建、改造脱硫（万千瓦）	1295	1089	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电力行业新建脱硝（万千瓦）	1245	580	30	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电力行业除尘改造（万千瓦）	1387	1033	30	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钢铁烧结机脱硫（平方米）	2012	2100	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钢铁企业除尘改造（万吨）	按照标准完成除尘改造				
		水泥窑新建脱硝（吨/日）	44000	41500	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水泥企业除尘改造（万吨）	按照标准完成除尘改造				
		其他行业脱硫	焦化煤气实现精脱硫				
		其他行业脱硝	试点开展钢铁行业脱硝				
		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治理企业数（家）	4	17		推动其他企业开展 VOCs 治理	
		加油站油气治理（座）	343	958	所有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配套建设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储油库油气治理（座）	15	11			
		油罐车油气治理（辆）	234	200			
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淘汰数量（台）	800	1000	1000	800	400
		锅炉除尘新建、改造规模	所有燃煤锅炉全面实施除尘改造				
		其中燃煤采暖锅炉除尘改造规模	将燃煤采暖锅炉除尘改造任务分解到各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燃煤采暖锅炉除尘改造任务的 35%	完成燃煤采暖锅炉除尘改造任务的 35%	完成燃煤采暖锅炉除尘改造任务的 30%	燃煤采暖锅炉除尘改造后达到环保部有关要求
		锅炉脱硫新建、改造规模(蒸吨/小时)	1827	443	1347	所有锅炉完成脱硫改造，达标排放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要求	划定禁燃区,各城市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80%		禁燃区面积由建成区向郊区逐渐扩大		
		农村地区优质煤配送中心建设	主要通过“四气”替代来削减农村地区的燃煤总量				
		采暖期工业企业限产停产要求	采暖期11个设区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限产20%				
3	机动车污染防治	重点城市机动车保有量控制	太原市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				
		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万辆)	3.3	4.4	5.9	7.9	10.1
		油品升级	供应国四车用汽油	供应国四车用柴油			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
		加强在用车辆环保管理	太原、长治、晋中、忻州、晋城检验率达到80%;忻州、临汾、晋城发标率达到90%	临汾、吕梁、大同、朔州、阳泉检验率达到80%;运城、吕梁、大同、朔州、阳泉发标率达到90%	2015-2017年检验率维持在80%以上,发标率维持在90%以上		
	发展公共交通和推广新能源汽车	推广新能源汽车。建设1000座加气站,车用燃气达到50亿立方米					
4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特级、一级企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达到“优良”,二级企业达到“合格”	二级企业“优良”率达到30%以上	二级企业“优良”率达到50%以上,三级企业合格率达到50%以上	二级企业“优良”率达到80%以上,三级企业达到“合格”	二级及以上企业达到“优良”,三级企业“优良”率达到50%以上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设市城市建成区主要街道机扫率达到58%				
		城市绿化建设	每个县级市创建1-2条省级保洁示范街道	每个县级市创建2-3条省级保洁示范街道	每个县级市创建3-5条省级保洁示范街道	每个县级市实现50%保洁示范街道	每个县级市实现60%保洁示范街道
5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千瓦)	20	30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容量等,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到2017年底，淘汰钢铁落后产能670万吨				
		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250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容量等，继续加大水泥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焦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600	600	600		
		其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铁合金12万吨，电石行业30万吨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容量等，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要求	依法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				
6	调整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新增风电130万千瓦	新增风电150万千瓦	新增风电150万千瓦	新增风电150万千瓦	新增风电200万千瓦
			新增光伏发电4万千瓦	新增光伏发电15万千瓦	新增光伏发电20万千瓦	新增光伏发电30万千瓦	新增光伏发电30万千瓦
		天然气替代燃煤锅炉台数和规模	1万蒸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天然气替代窑炉规模	45家企业窑炉实施天然气替代				
		天然气替代燃煤自备电站规模（万千瓦）		114	24	13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到2017年底，原煤入洗率达到80%以上，限制硫份高于1%、灰份高于16%的散煤销售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新增集中供热面积2亿平方米。共完成2000万平方米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其中2013年改造750万平方米				
集中供热普及率80%	集中供热普及率81.5%		集中供热普及率83%	集中供热普及率84%	集中供热普及率85%		
7	优化空间布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安排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厂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山焦西山水泥厂、大同煤矿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榆社第三化工厂、山西三元炭素有限公司、山西七一能源有限公司、山焦盐化集团公司等9家企业搬迁改造				
8	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1个设区市完成PM _{2.5} 监测全覆盖	到2015年底，全省实现PM _{2.5} 监测全覆盖，逐步发布PM _{2.5} 的实时监测数据		研究增设电力、焦化和钢铁产业集中区PM _{2.5} 例行监测站点，提供PM _{2.5} 控制的科研基础信息	
		监管能力建设	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成机动车环境监控平台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	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完成省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建立会商研判机制,提高预报准确率,提前48小时发布预警信息		
		编制应急预案	2013年底前完成编制,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组织实施			
		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组织实施			